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会议材料及具体议案内容，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高基民：_____

孟祥霞：_____